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70022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傳海報電子檔(107002219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3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700422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請各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等相關人員踴躍報考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考試日期訂於107年8月11日(星期六)，並自同年4月13日至同年5月11日止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
(二)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
(三)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7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網址：<http://blgjts.moe.edu.tw/>)。

(四)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

SEC 教務107/03/26 08:47



1070002047

有附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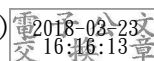
或(02)2321-0191，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
.tw。

四、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五、檢送旨揭考試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桃園社區大學、本市中壢社區大學、本市八德社區大學、本市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本市新楊平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